

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清丰县马村乡人民政府

乙方(受托方):濮阳市洁万家保洁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对辖区内公共区域进行保洁服务,乙方具备相应保洁服务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与乙方就保洁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洁的形式和范围

1、保洁形式:日常保洁

2、保洁范围:乡域内乡村道路以及道路两侧的垃圾清理转运。

3、保洁标准:

(1)乡域内乡村道路保洁,包括路面、人行道(含店门口及墙脚根),绿化带(池)内外及路沿石边,行道树和树坑,明沟口及窨井口。

(2)清理对象主要是尘土、垃圾、杂草、杂物、漂浮物等。

(3)乡域内乡村道路路边沟无垃圾,视线之内无漂浮物。

(4)乡域内乡村街道洒水清洗、小广告清理等。

4、乙方负责保洁人员的培训,保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上岗。

5、乙方自行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

6、乙方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注意节水节电。

7、因乙方在保洁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设施、物品等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止，共计 12 个月。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1,480,000.00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包含乙方提供保洁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耗材、运输、管理、税费等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乙方应在每月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规合法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款项支付。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保洁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和建议，考核标准应提前 15 日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如提供垃圾临时堆放点等，并确保工作环境符合安全生产标准。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洁服务费用。

甲方协调处理乙方在保洁服务工作中与第三方产生的纠纷。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组织专业人员，配备必要的设备和耗材，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保洁服务工作。保洁员配备反光工作服、手套、口罩等安全装备。

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须分开处理，严禁焚烧。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度，不得擅自离岗、串岗。

乙方负责为其工作人员购买必要的劳动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意外事故等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乙方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和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意识，确保服务过程中不发生安全事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保洁服务工作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五、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提供保洁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每次扣除金额不超过当季度服务费用的 10%；情节严重的（指累计 3 次整改不合格或单次违约造成 5 万元以上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损失

的 30%)，同时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未提供服务部分的费用。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0.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受影响一方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根据实际服务情况按比例结算。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佩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彦杰

签订日期: 2025.07.01